

第五點表十六(新增)

表十六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三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 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二)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三) 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四)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二、一般違規：						
(一) 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 管理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